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庆大厦 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超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328,740,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96,004,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32,735,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6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67,890,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064,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33%。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32,735,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6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情况:同意 327,330,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93%;反对 42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6%;弃权 36,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7,2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85%;反对 42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9%;弃权 36,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325,442,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9%,选举赵超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562,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94%。

(2)同意 325,442,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9%,选举李士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562,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94%。

(3)同意 325,442,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8%,选举孙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562,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57%。

(4)同意 325,442,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8%,选举邓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502,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57%。

(5)同意 325,442,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8%,选举林华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50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57%。

(6)同意 325,442,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8%,选举黄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50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57%。

(7)同意 325,442,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8%,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502,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57%。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325,457,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5%,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517,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27%。

(2)同意 325,45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2%,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516,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12%。

(3)同意 325,6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16%,选举黄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682,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13%。

(4)同意 325,622,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15%,选举江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682,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5,462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7,386 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或者退休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6,515 股。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9,363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59,952,858 股变更为 558,453,496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5,895,288 万元变更为 55,845,349.5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提供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连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函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 9:00-1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杨卫卫

联系电话:021-64314018

联系地址:20003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电子邮箱:haisun@haisu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可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他人申报债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此处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工会第三届第五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黄莉萍女士,198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团委书记、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黄莉萍女士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履行职责在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市场准入措施、期限届满未续聘;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担任董事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庆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超国先生主持并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超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赵超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李士军先生、孙波女士、陈强先生、江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黄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王颖女士、李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4.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邓欢先生、黄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5.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戴贞女士、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6.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士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监事会秘书,聘任杨艳女士、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庭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监事会秘书。林琳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

7.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庭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聘任杨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工会第三届第五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赵超国

2.董事:李士军、孙波、邓欢、林华艳、戴贞、王颖

3.职工董事:黄莉萍

4.独立董事:李立刚、陈强、黄俊、江英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超国,委员:李士军、孙波、陈强、江英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俊,委员:王颖、李立刚、李波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强,委员:邓欢、黄俊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立刚,委员:戴贞、陈强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情况

1.总 裁:李士军

2.常务副总裁:张庆

3.财务总监、董监事会秘书:林琳

4.副总裁:杨艳、罗军

5.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王庭玉

6.审计部经理:王庭玉

7.证券事务代表:杨艳

其中,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监事会秘书。林琳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43045

邮箱:haisun@hais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三、董事离岗离任情况

丁波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之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丁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赵超国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轻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个人持有公司 246,550 股股票以及 127,010 股限制性股票。

2.李士军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个人持有公司 87,912 股股票以及 45,288 股限制性股票。

3.孙波女士,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轻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个人持有公司 187,625 股股票以及 96,656 股限制性股票。

4.邓欢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轻安董事、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01191.HK 非执行董事,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星展集团(SBS-SI)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5.黄莉萍女士,198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团委书记、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林华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SH)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7.戴贞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记者。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8.王颖女士,199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评价科科长,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李立刚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东方网际股份有限公司(834678.NS)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陈强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行业创新生态系统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南通锡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0642.BJ)独立董事,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74.SZ)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黄俊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600642.SH)独立董事,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4.江英女士,1976 年 6 月出生,民主党派(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05.SZ)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士军先生,同上。

2.张庆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智能制钢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个人持有公司 169,894 股股票以及 87,516 股限制性股票。

3.林琳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监事会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个人持有公司 216,288 股股票以及 111,425 股限制性股票。

4.杨艳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技术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个人持有公司 131,076 股股票以及 67,524 股限制性股票。

5.罗军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个人持有公司 223,027 股股票以及 114,893 股限制性股票。

6.王庭玉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05.SZ)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波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0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7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2,7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0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蔚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股票之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扣